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公告

姜仲云：本院受理石狮市天盛玖玖通讯设备商行诉你合同纠纷一案，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应诉材料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581民初3841号民事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告知审判人员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提供/确认送达地址告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等应诉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期限内不提交证据，视为放弃举证权利。本院定于2025年7月9日9时30分在本院湖滨人民法庭开庭审理。届时如不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12日)

